(上接B77版)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8,469,699.94	89.77
	其中：股票	1,468,469,699.94	89.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768,276.16	8.73
8	其他资产	24,631,311.85	1.51
9	合计	1,635,869,287.9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47,431,406.32	77.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161,204.28	0.8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99,940.76	0.6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049,117.88	11.9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64,741,669.24	90.69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74,140.31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01,104.4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28,030.70	0.23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34,951,217	141,202,916.68	8.74
2	000768	中航飞机	5,179,223	81,003,047.72	5.02
3	002405	四维图新	3,762,000	76,180,500.00	4.72
4	600893	航发动力	3,385,282	75,559,494.24	4.68
5	300024	机器人	4,133,962	71,930,938.80	4.45
6	002179	中航光电	1,525,459	59,492,901.00	3.68
7	600482	中国动力	3,255,204	56,803,309.80	3.52
8	600879	航天电子	7,959,904	55,958,125.12	3.46
9	600760	中航沈飞	1,522,922	54,886,108.88	3.40
10	002465	海格通信	6,096,645	48,956,059.35	3.03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90	泰豪科技	480,353	3,098,276.85	0.19
2	601066	中信建投	18,690	201,104.40	0.01
3	300747	锐科激光	1,543	123,995.48	0.01
4	603587	地素时尚	2,442	100,879.02	0.01
5	601330	绿色动力	4,971	81,226.14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77,876.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63,530.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032.30
5	应收申购款	240,571.94
6	其他应收款	301.00
7	其他	-
8	合计	24,631,311.85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阶　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3.30-2015.12.31	22.00%	1.58%	8.07%	3.86%	13.93%	-2.28%
2016.1.01-2016.12.31	-24.05%	2.07%	-22.12%	1.94%	-1.93%	0.13%
2017.1.1-2017.12.31	-17.71%	1.27%	-17.32%	1.23%	-0.39%	0.04%
2018.01.01-2018.06.30	-18.46%	1.78%	-18.10%	1.75%	-0.36%	0.03%
2015.03.30-2018.06.30	-37.82%	1.70%	-43.01%	2.36%	5.19%	-0.6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本基金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

2018-09-2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1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0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27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7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7-2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2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19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2018-07-1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7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3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新兰德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16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05-1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年第1号）

2018-04-23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2018-03-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宇天泽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名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4、《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绪言”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释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基金资产的估值”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9、对“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0、对“风险揭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1、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2、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3、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4、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15、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文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范慧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周永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次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文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范慧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郑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鲍立威先生、尤敏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建英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次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赵座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经征求公司相关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江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程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参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决定选举陈程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陈程程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陈程程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文谦先生、范慧群女士、周永革先生、黄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鲍立威先生、尤敏卫先生、郑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鲍立威先生、尤敏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建英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善炳先生、独立董事张凯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善炳先生、张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一：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谦，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所长、理事。

黄文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30,090,600股，占总股本23.1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慧群，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杭州第二化纤厂、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理事。

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920,600股，占总股本13.0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慧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革，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6年人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预算采购部副总经理、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燃气广西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分管公司安全运营、客服、增值服务等业务。兼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广西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永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华兵，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于1996年参加工作，长期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荆州分公司个险部主管；中国人寿总公司个险部核心项目组成员；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个险销售部副处长、直属销售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中国人寿阜成门支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获中国人寿湖北荆州分公司先进工作者、特殊贡献奖，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先进工作者、中国人寿总公司“优秀管理干部”、中国人寿营销20年“功勋奖”、中国人寿“全国劳动模范”、中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华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尚未完成登记上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立威，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93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系统工程专业硕导；2005年4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导。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鲍立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敏卫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建英，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今，在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工作，现任一级计量师。曾获浙江省首届青年科技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浙江省计量管理创新一等奖、浙江省计量技术创新一等奖等荣誉。

郑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